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434號

原告 環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詹淞達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永吉律師

複代理人 黃珮茹律師

被告 寶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佳貴

訴訟代理人 洪政國律師

朱鏡儒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持有原告二人及訴外人林冠豪所簽發，面額新臺幣120萬元、發票日113年3月14日之本票一紙（下稱系爭本票），並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4671號裁定准許在案。惟系爭本票並非原告所簽發，公司為發票人部分係遭林冠豪盜用公司、負責人印章蓋用，負責人詹淞達為發票人部分係遭林冠豪盜用印章蓋用，簽名部分係由林冠豪代簽，實則林冠豪向被告借款，原告並無向被告借款，亦無發票行為。被告對原告既無本票債權存在，故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確認原告不負系爭本票債權，並請

01 求法院判決：被告所持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
02 在。

03 二、被告抗辯略以：原告公司、負責人詹淞達及林冠豪，因資金
04 週轉向被告借款120萬元，被告於113年3月14日下午至原告
05 公司交付120萬元借款予林冠豪時，除被告公司之放款人員
06 及林冠豪外並無其他在場人員，又林冠豪於收受上開借款之
07 同時簽立系爭本票及收據。林冠豪應有得到原告之授權，縱
08 無得到原告授權，林冠豪為原告公司大股東，且本票上璟隆
09 公司及詹淞達之印章均為真正，亦成立表見代理等語，資為
10 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3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
14 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
15 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狀態存在，且
16 此種不妥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
17 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妥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
18 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37號民事判決
19 參照）。經查，本件被告持有系爭本票且經本院裁定准許強
20 制執行確定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司票字
21 第4671號卷宗核閱無誤，而原告主張系爭本票對渠之債權不
22 存在等情，既為被告所否認，原告就系爭本票債權是否存在
23 即有不明之處，且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
24 狀態存在，而此種不妥之狀態，確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
25 堪認原告所提本件訴訟有確認利益。

26 (二)按票據債務人應依票據文義負責者，以該債務人在票據上簽
27 名或蓋章為前提（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030號判決意旨參
28 照）；本票本身是否真實，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應由執
29 票人負證明之責，故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對執票人提起
30 確認本票係偽造或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者，固應由執票人就
31 本票為真正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01 (三)然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上之簽名，
02 得以蓋章代之，票據法第5條第1項及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
03 如票據上之印文係屬真正，雖由他人代為簽發，除有確切反
04 證外，自應推定為發票人本人有授權簽發之行為。且私人之
05 印章，由自己使用為常態，被人盜用為變態，主張變態事實
06 之當事人，應就其印章被盜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
07 100年度台簡上字第44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如本票上印文
08 為真正，自應由原告就未授權他人使用負舉證責任。

09 (四)經查，系爭本票上發票人有三，即原告公司、負責人詹淞
10 達及林冠豪(見本院卷第43頁本票影本)；其中原告公司發票
11 部分，蓋有公司章印文與負責人章印文、負責人詹淞達發票
12 部分，蓋有負責人章印文，並有「詹淞達」書寫姓名等情，
13 有系爭本票影本可稽(見本院卷第43頁)。而該公司章印文與
14 負責人章印文，原告自承均係真正，惟陳稱「詹淞達」簽名
15 係偽造，且原告不認識被告，亦無向被告、或授權林冠豪向
16 被告借款等語(見本院卷第96頁筆錄)；被告則對印文均由林
17 冠豪所蓋、「詹淞達」之簽名係由林冠豪所簽一節，表示不
18 爭執(見本院卷第174頁筆錄)。依上述說明，系爭本票上原
19 告公司、負責人詹淞達之印文既為真正，雖由林冠豪代為簽
20 發(包括代為「詹淞達」簽名)，應推定為本人授權，故應由
21 原告就未授權林冠豪，及印文係遭林冠豪盜用等事實負舉證
22 之責。

23 (五)又查，公司與負責人印章，對公司之交易往來、權利義務行
24 使負擔甚為重要，公司、負責人印章常妥受保管；林冠豪縱
25 為股東，依常情仍不致輕易取得公司與負責人印章，原告陳
26 稱印文係遭林冠豪盜蓋，已非無疑。原告雖主張系已向林冠
27 豪提起相關刑事告訴，然刑事偵查尚未偵結(見本院卷第145
28 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函)；況該刑事偵查結果僅供本院認
29 定事實之參考，本院不受偵查結論拘束。原告迄言詞辯論終
30 結時，對印文係遭盜用事實未能舉證以實其說，其抗辯未授
31 權林冠豪、印文係遭林冠豪盜蓋，尚無可採。從而，系爭本

01 票原告發票部分，應推定為真正；原告以系爭本票為偽造為
02 由，請求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03 即屬無據。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係遭林冠豪偽簽及盜蓋，尚屬
05 無據，是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執有之系爭本票，對原告之
06 本票債權不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均與判決結
08 果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2 法 官 吳俊瑩

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19 書記官 林素真